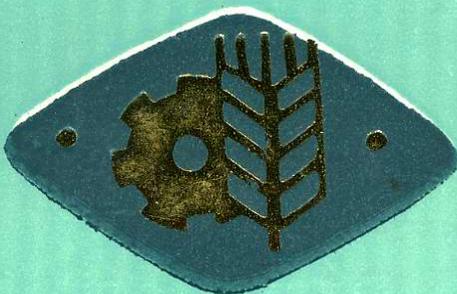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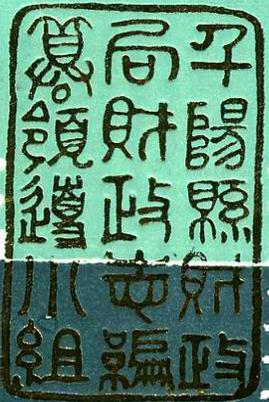


000537



子阳县财政志



# 千阳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陕西省千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三月



# 《千阳县财政志》编纂组织人员

##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朱效杰  
副组长： 王志英  
成 员： 杨 钰 苗永锋

## 工 作 人 员

资料搜集： 王积周 王学富  
执 笔： 王积周 王学富  
初 审： 王志英 王宝兰  
摄 影： 唐千歧 郑得珠  
校 对： 王积周 王学富 张 涛  
封面设计： 邓志发

# 前 言

《千阳县财政志》的编纂，旨在“资政存史”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探索财政工作的发展规律，以便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志书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事物面貌，力求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进行编纂。时间断限：分上限与下限，上限由清代康熙五十年（1917）起，下限到1985年止。体例为纪事本末体。即采取以事系时，顺序排列。先引证政策、规定，再叙本县安排执行及其成效。本志书按财政业务分类编目，共七章二十二节，约十万字。

编纂《千阳县财政志》，我们成立了领导小组，聘请已经退休的“老财政”、“老税务”王积周、王学富同志搜集资料和编稿。在财政资料比较贫乏的情况下，承蒙陇县档案馆、财政局、税务局和千阳县档案馆、县志办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保证了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措词结构、文字组织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务望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 凡 例

1、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地域性（突出地方特色）。

2、本志以时间为顺序，以事件为中心，详今略古，侧重当代。

3、本志按章、节、目排列，采用记述体裁，辅以表、照，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存的原则，坚持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方法撰写。

4、本志上限为1917年，下限为1985年。

5、千阳县原为“济阳县”。1964年7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改“济”为“千”。本志上下时限内一律使用现行的“千”字。

6、本志资料来源于旧县志中有关资料及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案卷资料和从事过财政工作的老干部，提供的口碑资料。

7、本志初稿经财政局各股主办同志及领导审阅，县志办初审提供了修改意见，最后由县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稿。

# 《财政志》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 1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8 )
第一节 县级机构	( 8 )
第二节 基层组织	( 4 )
第二章 财政体制	(12)
第三章 财政收支	(17)
第一节 收入	(17)
一、赋税	(17)
二、田赋	(18)
三、杂税	(18)
四、预算内收入	(20)
(一) 企业收入	(21)
(二) 工商税收入	(21)
(三) 农业税收入	(21)
(四) 其他收入	(21)
第二节 支出	(26)
第三节 上级补贴	(35)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37)
第五节 事业、行政支出介析	(43)
一、社会支出类	(43)
(一) 教育支出	(43)
(二) 卫生支出	(43)
(三) 优抚救济支出	(43)
(四) 文化、科学、通讯广播、体育、城建、其他等支出	(44)
二、行政费支出类	(44)
(一) 区以上行政人员工资演变	(44)
(二) 区以下脱产人员待遇演变	(58)
第六节 储蓄、公债	(59)
一、节约建国储蓄	(59)
二、乡镇公益储蓄	(59)

三、同盟胜利公债	(59)
四、胜利折实公债	(59)
五、经济建设公债	(59)
六、地方工业建设券	(62)
七、国库券	(62)
第七节 代管保险业务	(63)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65)
第一节 概况	(65)
第二节 挖潜、革新、改造、利改税	(68)
第三节 经济效益	(74)
第四节 技术职称评定	(83)
第五章 农业财务管理	(85)
第一节 农牧业三场	(85)
一、原种场	(85)
二、种羊场	(85)
三、园艺场	(86)
第二节 支农资金发放、管理	(90)
第三节 农业税征管	(101)
一、土地变化、田赋征实	(101)
二、政策	(107)
三、征收办法	(108)
(一) 征收制度	(108)
(二) 征收内容	(109)
1、纳税人	(109)
2、征收范围	(109)
3、收入计算标准	(109)
4、税率	(109)
5、计算方法	(109)
6、优待减免	(110)
①鼓励发展增产	(110)
②灾歉	(110)
③社会减免	(110)
④起征点照顾	(110)
四、负担	(110)
(一) 1949——1950年的征收	(110)
(二) 1951——1958年的征收	(111)
(三) 人民公社化后的征收	(111)
(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的征收	(111)

五、查田定产及其他关联情况.....	(111)
(一) 查田定产.....	(111)
(二) 超程运费.....	(111)
(三) 赈贷.....	(112)
(四) 国税减免.....	(112)
(五) 调整负担.....	(112)
第四节 其他收入管理.....	(129)
一、契稅.....	(129)
二、公产.....	(130)
(一) 管理规定.....	(131)
(二) 征收办法.....	(131)
三、罚没、退赃、规费.....	(132)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36)
一、体制.....	(136)
二、任务.....	(137)
三、预算内、外收支(附表).....	(137)
第六章 监察、审计.....	(140)
第一节 监察.....	(140)
一、机构.....	(140)
二、监察.....	(140)
第二节 专控商品检查.....	(143)
第三节 冻结存款资金.....	(144)
第四节 审计.....	(144)
一、机构、人员.....	(144)
二、任务.....	(145)
三、范围、职权.....	(145)
四、工作的开展.....	(145)
第七章 优良业绩.....	(148)

# 概 述

财政属于历史的和经济的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古今中外，凡立国者，皆为政权的巩固发展，实现它的政治宗旨，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为之服务。财政在国家机构中，是必不可少的。但不同的社会经济性质，有着不同的国家财政。

我国财政同社会发展相一致，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阶段。

千阳县地处渭北旱原西北部，是个以农业为主的贫瘠小县。然而她的文明历史悠久，风淳民朴，人勤志坚。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劳苦大众竭力农稼，勤事工商，可是由于阶级压迫和剥削，遭受灾荒、兵祸、匪患、苛赋、徭役等重重掠夺，十民之九难得安生，破产逃亡，身陷水火，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桎梏下呻吟、挣扎！特别在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承袭清代的税制，名目繁多，弊窦丛生，民负畸重。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又违背民意，悍然发动反共内战，日耗军费亿万，成倍增加财政税收。民国二十八年（1939），千阳每斗土粮折征银元五至六角，赋税以外还要随同赋额附征地方预算不敷款45%至75%，到民国三十年（1941）加征到100%，杂捐、杂税竟然达到14种之多。除此，尚有所谓：勘乱费、爱国捐、差驴变价、壮丁款……。派项歧出，数不可数，横征暴敛，以致酿成通货膨胀，物价飞腾，法币贬值，丧失交换信用价值，民怨鼎沸，势在一触即发。国民政府这种饮鸩止渴的拙劣行径，结果导致经济的总崩溃和反动政权的瓦解。

1949年千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财政工作在各个时期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政策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积极发挥分配、调节、监督三大职能，取得一定成绩，基本完成财政收支计划。从千阳是个农业县这一特点出发，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方针，在各个历史时期，不论在农民负担方面，还是在支援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照顾和支援。

以农业税负担和支援农业资金的安排使用为例：1949年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97.75%，1950至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占总收入80.65%，持续下降到1981至1984年（六·五前四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简称六·五，下同）仅占总收入的25.89%，农作物实际平均单产由1952年104斤上升到1983年的272斤，农业税亩均负担由1951年的20.9斤下降到1982年的7.4斤。安排使用支援农业资金由1962年占总支出12.5%上升到1984年的24.1%，三十多年来支农资金总额超过农业税实收总额43.45%。上述情况表明：财政工作坚持贯彻了“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在教育、卫生、科学、文化事业发展方面，县财政也是着眼长远，重在开发，保证

了资金的及时供应，成效显著。

工业生产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千阳在1958年大办工业的浪潮中曾办了一些“五小”工业企业。当时由上到下过分强调“小而全”和“高速度”，结果使所办之厂，都苦于技术、设备、资金等各种困难地方无法解决，导致事与愿违，欲速不达，亏损连年增加，工业吃掉商业大部分利润，最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不得不被迫“关停并转”。这种超越经济发展规律的教训，当为以后“四化”大业所借鉴。

“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波及全国各个角落，危害各条战线，制造了空前的内部大混乱，全国上下处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大小追随者的肆意淫虐和恐怖局面，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被夺权，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批掉，正常的财政税收在所谓“造反有理”的冲击下处于瘫痪……。千阳县财政局在十年动乱中，也和全国一样，甚至是受害严重的重灾部门，首先是机构几经撤并，从事财税工作多年的业务干部有半数以上受到冲击或处理，致使一度出现有税无人收，支出大撒手的现象，给财政工作带来极大损失。这个历史的大灾难，当永远唤醒后来者以我党实事求是的传统、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立场和科学实干的精神，完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打倒“四人帮”以后，特别自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拨乱反正，兴利除弊，恢复和发扬优良传统，在政治思想战线上清除“左”的影响，纠正冤假错案；在经济领域里制订出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举国上下，工农业战线都合理地调整了产业结构的工作，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从而激发、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人心思治，勤劳致富，这些顺应民心的正确政策，给财政工作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要求财政战线的全体干部，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绝对一致，在业务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总结历史经验，严格执行政策、法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服务，为二〇〇〇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尽心尽力，奋勇前进。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财政工作是国家政权组成部分之一，它担负着国家对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任务。国家通过财政职能，在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上积累建设资金，合理安排、调节军需民食，投资扩大工农业再生产及社会、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再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各个时期，千阳县财政机构设置、变化状况，足以反映出财政工作与国家政权和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若干史实。

## 第一节 县级机构

据旧志记载：清代田赋、杂赋归户房经收。民国纪元以后，改户房为第二科，并增设财政局，办理各种公债及地方捐款事宜。不久，财政局裁撤，地方杂款，统由二科筹办。到民国十五年（1926），因地方款项繁冗，又暂设烟亩罚款征收局，专司杂捐及烟亩罚款的征收工作。民国十七年（1928）改罚款局为财政局，局长由省政府委派。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科，地方款复归二科经收。之后改科为股，设财政助理员，办理地方财政，并增设赋税经征处，经收田赋、杂税及其他上解诸款。直至二十八年（1939）财政股再度改为财政科。二十九年（1940）又奉令成立财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十人，审核主任及出纳主任各一人，筹办预算以外各种捐款。三十年（1941）改赋税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属财政部，专办田赋、契税及推收过户并整理地籍诸项事宜。三十二年（1943）复改财政科为第二科，办理地方财政、粮食行政及地政工作。同时还设置了地方款稽征处，经收房捐、房佃、地租、屠宰税、营业牌照税及管理公产等工作。三十四年（1945）复改第二科为财政科。县财务委员会于三十四年（1945）年底裁撤，其业务移归财政科及会计室办理。地方款稽征处改为稽征股，隶属财政科管辖。财政科和稽征股这个名称一直延续到三十八年（1949）。

1949年7月18日千阳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奉行中国共产党所定各项政策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法令，遵照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实施行政任务，遂成立了新的“千阳县人民政府财政科”，配备干部6名。其中：科长1人，会计、审计各1人，办事员3人。科下又设县城地方粮库1处，干部12人。同年9月20日奉宝鸡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张育民专员手令，为了继续支援前线军需，指令千阳县在草碧、黄里两镇增设草料站2处，每站派干部2至3人。以上这3处库（站）即是以后县粮食局辖属的“粮食管理站”前身。于1951年财粮分设，随着县粮食局的成立，将粮食业务和人员移交粮食局。

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高潮迅速兴起。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精减机构，下放

人员”的指示精神，决定将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称谓“千阳县财政局”，由8月20日正式合并，对外办公，启用印章。依据业务需要，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置秘书、预算、税政、公社财务四个股和草碧、黄里两个税务所及高崖税务驻征处。共在职人员23名，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正、副股长4人，税务所长1人，一般科员和办事员16人。

1958年12月撤消了千阳县制，归并于陇县，千阳变为公社建置。原千阳县财政局人员，除部分就地安排在公社或基层外，大部分移交陇县。

1961年9月千陇分县，恢复千阳县制，成立“千阳县财政局”，并保留“税务局”名称，对外挂两局牌子，对内则是一套班子，使用财政局印章。共在编人员28名。局内设秘书、预算、税政（兼办企财）、公社财务4股；基层设立城关、草碧、黄里、高崖4个税务所。时有正、副局长2人，正、副股长4人，正、副所长4人，一般干部18人。

1964年1月26日县第五届六次人民委员会讨论决定：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了“千阳县财政局”，由2月1日对外办公。当时配备干部6名。其中：局长1人、政秘2人、会计、审计各1人，农业财务1人。直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局内党政组织瘫痪，群众组织掌权。

1968年10月，财政、税务归并于“千阳县财金站”。财、税业务仅属站下一组。

1969年1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千阳县财税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1月24日，县革委会成立了政工、政法、办事、生产四大组织以后，又将财税革命领导小组撤消，隶属于县革委会生产组之下的一个小组，定名“财、税小组”，不对外行文。

1970年6月15日再度成立“千阳县财税局”。设置政秘、预算、企财、农财、税政五个股和城关、草碧、南寨、文家坡、高崖五个税务所。时有在职人员24名。其中：正、副局长2人，一般干部15人，半脱产人员7名。

1972年11月24日，中共千阳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千阳县房产管理所”，隶属县财税局领导，抽调两名干部办理日常业务。到1976年将此项业务移交给县计划委员会接办。

1984年3月财、税再度分设，成立了“千阳县财政局”。设置政秘、预算、农财、企财、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四股一所）。共有人员20名。其中：正、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正、副股所长5人，一般干部10人，以工代干2人。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千阳县级财政系统各阶段机构名称及领导人职衔表）。

## 第二节 基层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清代和民国时期，县级财政工作，绝大部分集权在县。所有征收摊派款项，委以乡镇保甲催索或招标包收，其承包权又往往操在乡绅宦戚或富

商权贵之手，因而未有基层财政组织之设。民国时期全县六个乡各设事务员一人，办理乡级公教人员薪给、公务费及杂款摊派解交等事宜。机构今设明撤，变动频繁，紊乱不堪，无依记述。

1949年人民民主政权建立，百业待兴。为适应经济的恢复发展，区、乡级行政机构内普遍设置了财政专职人员办理征收和支出业务。全县6个区均各设财粮助理员1人，区经费会计1人。各乡虽非独立预算单位，无专职人员，但乡文书却兼管农业税及其他收入的业务。

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时，取消区经费会计，业务由区财粮助理员兼理。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乡镇建制变为人民公社，成为“政经合一”组织。时全县共有14个公社，仍在各社设置财粮专干。到年底千阳与陇县合并，取消千阳县建制，成立了“千阳人民公社”，原来14个公社改为14个管理区。在公社内设置了财贸部。同年在千阳公社试办建立了公社财政。

1961年9月恢复了千阳县建制后，全县14个管理区又改并为14个公社，在各社又设置财粮专干，全县共14人，办理农业税、契税征收和负责支农资金的投放和监督使用。同时兼理公社财务收支及预算管理工作。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社财政工作几经折腾，先是将其他收入，如契税、公产等划归基层4个税务所办理，公社财政实质上成为公社的经费会计，只管本身的经费报领。尔后于1976年9月12日中共千阳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从1977年1月份开始在南寨、文家坡、城关、水沟、柿沟、寇家河、上店、高崖、普社、南湾岭、红峰、崔家头、沙家坳、草碧14个公社普遍建立公社一级财政。撤消原来4个基层税务所，在各公社成立财税所。南寨、文家坡、城关3个公社各选派2名亦工亦农的半脱产财政专干，其他公社各选配1名，归公社财税所使用，统一管理公社区域内的财政、税收及公社的财务预、决算工作。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乡镇财政工作始得走上正轨。千阳县革委会财税局千革财秘发〈1980〉048号文件决定：税务所成立后，各公社财税所改为财政组，与税务所划清权责，互相协作配合，共同完成两方面任务。截止年底，全县14个公社都建立了财政组，共有乡、镇财政专干14名，全部是半脱产人员。

1984年由于机构改革，基层组织由14个公社改为15个乡（镇），公社财政组改为乡（镇）财政组。共有财政专干15人。其中：半脱产人员10人。

1985年对乡（镇）财政组的17名半脱产人员，经过文化课考试，全部合格，转为合同制干部。省、市又给千阳分配合同制干部名额7名，经县劳动人事、财政两局组织统考，择优录用7名。截止年底15个乡（镇）财政组共有人员25人。其中：合同制干部24名；国家干部1人。

1949至1985年千阳县级财政各阶段机构名称及领导人职衔表

机构名称	领导人职衔、姓名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职 衔	姓 名	籍 贯	起	止	
千阳县人民 政府财政科	科 长	刘学理	山西兴县	1949年7月	1952年12月	一、1958年12月起1961年9月止这段时间千陇合县。机构人员未收入此表。
	副科长	时玉书	陕西千阳	1952年10月	1958年12月	
	副科长	杜金西	陕西千阳	1957年9月	1957年12月	
	副科长	胡长源	陕西千阳	1957年2月	1958年7月	
	副科长	梁肇瑞	陕西礼泉	1957年12月	1958年7月	
千 阳 县 财 政 局	局 长	王占山	山西兴县	1958年8月	1958年12月	二、1968年10月至1968年12月“文革”期间财税机构并入“财金站”。这段时间的机构、人员未收入此表。
	副局长	梁肇瑞	陕西礼泉	1958年7月	1958年12月	
	局 长	宁思斌	陕西宜君	1961年9月	1964年2月	
	副局长	吕崇厚	陕西千阳	1961年9月	1964年2月	
	局 长	王占山	山西兴县	1964年2月	1966年12月	
千阳县财税 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	黄聚金	山西长治市	1969年1月	1969年12月	
千阳县革命 委员会生产 组财税小组	组 长	黄聚金	山西长治市	1970年1月	1970年6月	
	副组长	张富强	陕西千阳	1970年1月	1970年6月	
	局 长	黄聚金	山西长治市	1970年7月	1979年10月	
千 阳 县 财 税 局	副局长	朱效杰	陕西潼关	1973年8月	1981年10月	
	副局长	张富强	陕西千阳	1970年7月	1984年3月	
	局 长	朱效杰	陕西潼关	1981年11月	1984年2月	
	局 长	朱效杰	陕西潼关	1984年3月	至今	
千 阳 县 财 政 局	副局长	王志英	陕西宝鸡县	1984年2月	至今	
	副局长	崔山平	陕西千阳	1982年8月	1984年1月	调任审计局 副局长

千阳县财政局现职人员花名表

职 别		姓 名			
局 长		朱 效 杰			
副 局 长		王 志 英			
巡 视 员		杨 钰			
局属单位	姓 名	职 务	局属单位	姓 名	职 务
政 秘 股	苗 永 锋	股 长	企 财 股	姚 孝 贤	
"	宋 维 军		农 财 股	王 义 民	股 长
"	唐 千 岐		"	惠 和 平	
"	赵 宏 涛		农 业 税 征 收 管 理 所	倪 文 斌	副 所 长
"	王 玉 明		"	张 三 麟	
预 算 股	郑 得 珠	股 长	"	陈 富 强	
"	王 宝 兰				
"	史 芳 芳				
"	张 志 杰				
企 财 股	王 维 科	股 长			
"	耿 炜 红				

千阳县财政局全体现职人员合影



此三位因公外出，回局后补照



聘用的编志执笔人王积周、王学富近照

